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严惩恶意欠薪

最高人民法院1月22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1月23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最高法有关人士介绍，《解释》共九条，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具体含义；二是明确了“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认定标准；三是明确了“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认定标准，特别对行为入逃匿情形下“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内涵作了规定，以便于司法实务操作；四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解释；五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从宽处罚情形，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六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等问题。

根据司法解释，如果“拒不支付

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行为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或者对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将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也就是说，根据刑法，将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该司法解释还对恶意欠薪“从宽处理”的情形作了解释。根据司法解释，“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刑事立案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在一审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从轻处罚。对于免除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赔礼道歉。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酌情从



宽处罚。”

司法解释还明确了，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用工且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解释》，旨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力度，解决办理该类刑事案件所面临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据人民网

欠息不还 女子涉嫌诈骗被刑拘

1月14日，石家庄市公安桥西分局裕西刑警队成功抓获一名涉嫌信用卡诈骗犯罪嫌疑人。

1月11日上午10时许，该队民警接到报案称，在省会打工的王某曾在石家庄交通银行办理信用卡，其于2012年6月1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还欠本息24989.74元人民币，经银行多次催缴至今未还，涉嫌信用卡诈骗。接警后，该队民警立即展开侦查。1月14日，侦查员获取线索：嫌疑人王某在辛集市和藁井乡一小出现。当日11时30分许，该队副队长张福顺、智智前往辛集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辛集市人)对使用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盖媛媛

组织传销 被判拘役并处罚金

近日，大城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马某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原世界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点击广告获回报”为诱饵，以推销互联网媒体终端服务软件系统为名，要求参加者以购买世界通软件卡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以直接和间接发展下线人员数量和销售商品的金额作为返利依据，进行网络传销活动。马某自2008年加入该公司后，为获取更多返利，积极发展他人并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进行传销。该公司被查处时，马某直接和间接发展的下线共83人，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大城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以推销商品为名，骗取钱财，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该院根据马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遂作出以上判决。

李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

强化校车安全管理

日前，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强冬季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接送车辆的安全管理。

该大队积极在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丰富多彩的冬季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学生交通安全防范意识；与教育、安监、交通等部门联合，共同部署校车安全管理；加大对辖区所有接送学生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资格和安全驾驶资质的审查力度；把校车管理工作落实到每位民警身上；及时增加和完善相关交通设施，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赵紫宇

任丘交警

多措并举宣传新交规

新交规1月1日施行后，任丘市交警大队采取多种形式，多措并举开展各种宣传活动，使广大驾驶员和交通参与者尽快了解新交规。

该大队制作宣传展牌10套，下发到窗口单位摆放，供驾驶员和群众学习、了解；制作宣传条幅100余条，在大队机关、业务科室、中队、城区主要街道悬挂，印制宣传材料2万余份广为散发，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深入客运场站、车场、车队、广场、农村集市，广泛宣传新交规；先后3次做客市广播电台，解读新交规；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跟踪报道新交规施行前后道路交通秩序的新变化。

该大队通过行之有效的宣传手段，切实提高了驾驶员和交通参与者的法律法规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有效地降低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于建立 崔莹

保运集团第三运输公司

强化管理促发展

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运输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以“严、细、快、实”的工作作风，强化安全管理，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实现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公司现有职工847名，营运车辆296部，去年客运行驶里程3098万公里，实现客运周转量36万千万公里，同比增长5%。

该公司班子成员长期坚持每月两天查车制度，安全、稽查、生产部门严格落实查车计划，共上路查车278天，检查6360车次，纠正违章258起，处理劣质服务20起；在跟车中亲身体验生产一线辛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跟631公交276人次，承包车17人，通过掌握车辆收入和线路运行情况，为生产经营分析提供了可靠依据。

该公司定州汽车站持续打造“客乐达”服务品牌，乘务队亲情服务更加温馨体贴，涌现出许多先进事迹。乘务员赵盼林拾到现金1.5万元，归还失主。驾驶员齐军累计收入66万元，创利润20万元。驾驶员刘增顺连续行驶154万公里，安全行车无事故。该站先后收到各类锦旗50面，表扬信件15封，表扬意见276条，赢得了社会赞誉。

定州、安国、阜平三站认真落实总公司要求，严格执行站务管理规定，全面提升站务管理水平。三个车站安检仪全天运转，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上车，共检查行李包529万件，查获违禁物品809件。

赵志远

网购年货须警惕四大陷阱

高健

临近春节，淘宝网又办起了“年货节”——“全场5折起”、“限量大礼包”、“1元秒杀”……一系列的广告语刺激着人们网购的欲望。然而，网购虽方便，但陷阱也不少。

陷阱一：隐藏的霸王条款

近日，在外地打工的小杜，在淘宝网上购买了一台摄像机。收到货后，小杜发现摄像机拍摄画质特别差，于是便和卖家商量退货。但商家称，小杜下单时，已通过弹窗形式告知其交易合同：售出产品只换不退。小杜点击“我同意”之后，该订单已成功生成，因此不同意退货。

很多网友都有过类似小杜的遭遇。当前，大多数商家都要求消费者

网购时必须经过网上注册，并同意其提前制定的交易协议后方可成为网站会员，否则不具备交易资格。一些商家便在这些网友大多不会仔细阅读的合同中，隐藏了一些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以此来减轻、免除商家义务。

支招：诸如“只换不退”、“单方任意解除合同”等霸王条款，对消费者而言有失公平，法院审理类似案件也不会认定这种合同有效。如遇类似纠纷，消费者可直接向消协投诉，也可通过诉讼确认合同条款无效。

陷阱二：商品以次充好

陈女士趁打折从网上购买了十

余套韩国某品牌面膜，花费了3000余元。使用后，陈女士发现作用不大，还有过敏现象，于是她拿着面膜到商场专柜鉴定。服务员说，面膜包装上的韩语虽然与正品类似，但并不是一个牌子。

陈女士提出退货，商家拒不同意；陈女士又打算提起诉讼，但是搜集证据时却犯了难。电子交易，卖家可以随意更改网站内容，消费者很难固定证据，怎么才能证明商家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呢？

支招：网购时，有三类证据必须保留：买卖发票、物流取货单据以及网上聊天记录。和卖家交流时，消费者一定要仔细询问细节问题，特别要把网站宣传、介绍产品的广告词复制到聊天内容，以此来固定证据。

陷阱三：给差评后果很严重

2012年年底，赵小姐买了一件毛衣，收到衣服后发现图案、颜色和网上图片差距很大。退货遭拒后，她给了卖家差评。结果，卖家不仅在网谩骂赵小姐，还每天给她打上上百个骚扰电话，严重影响了她的工作和生活。赵小姐向网站投诉后，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如今，“流氓卖家”不少，以前甚至出现因不满消费者差评，给买家寄“寿衣”的案例。

支招：给“差评”是消费者正常权利，如因此和卖家发生矛盾，消费者可寻求网购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参与协调。但对于“呼死你”这种方

式，网站人员很难确认肇事者是谁，所以消费者应当直接报警。警方须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规定，按照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陷阱四：订购商品“被撤单”

近日，汪先生订购了一款超值年货糖果礼包，商家承诺7天内发货。但是到期后，汪先生查询订单情况，发现订单处于撤销状态。汪先生向商家询问“被撤单”情况，商家称，该款年货大礼包过于热销，商家供不应求，因断货取消了该项活动。事情虽小，“较真儿”的汪先生还是想通过诉讼解决，但法院没有受理此案。

支招：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网络购物的跨区域性特征，消费者往往难以得知商家真实公司住所地或注册地。另外，一些网络经销商还会在消费者注册会员、购买货物时，以格式条款方式约定发生纠纷后，由该网站所在地法院管辖，甚至要先通过仲裁解决纠纷，所以消费者一旦起诉，面临着要到外地诉讼，承担高额诉讼成本的难题。

所以，消费者在网购前，应询问商家公司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最好事先约定管辖法院，尽量选择方便消费者诉讼的法院。

因工失踪 三个月后落实工伤待遇

王景龙 于飞 王立辉

程某是某公司救护大队的作业人员。一次，在山区滑道的抢救作业中，山体再次滑坡后，程某没了踪影。“生不见人，死不见尸”。程某先是被“宣告失踪”，后是被“宣告死亡”。一晃多年，有关部门一直以“宣告死亡”不是“真正死亡”，程某“生死未卜”，不予工伤认定。程某家属一直拿不到工亡补偿。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的原因失踪，被“宣告死亡”后，是否应该认定“工亡”，享受“工亡”待遇，给予“工亡”补偿呢？

根据民法通则第20条、第23条的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宣告失踪”是指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其目的是为消除因自然人长期下落不明所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设立宣告失踪制度，通过宣告下落不明人为失踪人，为其设立财产代管人，由代管人管理失踪人财产，以保护失踪人与相对人的财产权益。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与“宣告失踪”制度的设计目的相比，“宣告死亡”主要是为解决“失踪人”的整个民事法律关系的状态问题。“宣告死亡”重在保护被宣告死亡人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宣告死亡”虽非“宣告失踪”期限的限制，即可按《工伤保险条例》第41条规定，享受工伤待遇：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的规定，认定为工伤。而且，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下落不明”不受“宣告失踪”期限的限制，即可按《工伤保险条例》第41条规定，享受工伤待遇：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职工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职工死亡的规定处理。条例第39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



被宣告失踪后，被“宣告死亡”的，应以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

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综上所述，有关部门以“宣告死亡”不是“真正死亡”，“生死未卜”，不予工伤认定，不予工亡待遇是错误的。